學年度第 　 學期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（請於口試前兩週簽妥後繳交，並將可編輯檔（doc）寄至學程信箱）

本名冊版面以一頁為限，請同學自行調整配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班研究生 | 考　　 　　試　　 　　委　　 　　員 |
| 校內外(說明1) | 姓　 　名 | 現任或曾任職務及單位 | 備　　註(說明2) | 停車優惠券(說明4) |
|  | 校內 |  |  | 主指 | [ ] 申請 |
| 學號： | 校內 |  |  | 共指 | [ ] 申請 |
| 姓名： |  |  |  | 召集人 | [ ] 申請 |
|  |  |  |  |  | [ ] 申請 |
| 預定考試月份： 月 |  |  |  |  | [ ] 申請 |
|  |  |  |  |  | [ ] 申請 |
|  |  |  |  |  | [ ] 申請 |
|  |  |  |  |  | [ ] 申請 |
|  |  |  |  |  | [ ] 申請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論文中文題目 |  |
| 論文英文題目 |  |
| 口試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星期　　　　點　　分至　　點　　分 |
| 口試舉行方式(以實體為原則) | [ ]  實體 [ ] 混合 [ ] 線上非採全實體者，請敘明原因：  |
| 口試地點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所外委員認定基準為「非屬學程支援教師」者。
2. 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非教授、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，請於備註欄註明 (D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 (S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認定基準請參考本學程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」。
3. 停車優惠券之申請，以校外委員為原則，如校內委員無申辦停車月證亦可申請。線上進行者，不核發優惠券及交通費。
4. 請自行與口試委員商定時間，學程不向考試委員另做確認。請於口試前一週至學程領取聘函及邀請函；口試當日至學程領取口試資料袋。

指導組簽章（主指）：

（共指）：

系（所、學程）主管簽章：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